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移动源排气监督抽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203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畅安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局办公会会议纪要，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移动源排气监督抽测服务；

1.2.2 服务内容：2025 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不少于 600 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500 台次柴油车和 150 台次在用车辆检测工作，数据按要求上传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1.2.3 服务质量：

(1) 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标准。

(2) 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招投标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3) 合同期内，乙方须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在乙方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工作年限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负责与甲方对接，实际参与核查和操作工作；项目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乙方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1 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单价 164.00 元，1 台次柴油车检测单价 162.00 元，1 台次在用车辆检测单价 54.00 元。若乙方未完成规定数量，按照上述单价扣除对应合同款；服务质量考核按本合同附件执行，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根据附件考核办法扣除对应合同款；满足甲方的其他移动源检测工作要求。

(4)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完成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含四县一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1.5.4 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2024 年为第一年），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签订以首次成交价格为依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质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检测人员在本项目范围内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全责赔付；乙方检测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责赔付。

1.6.3 除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6日



乙方：安徽畅安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6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不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3	服务方式：现场实施检测，当天出具 CMA 报告，及时完成电子报告上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管理平台，合同签订后，12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任务和电子报告上传，提交 U 盘一个拷贝全部电子报告和验收报告。配备 OBD 诊断仪一部、工业级内窥镜一部和尿素折光计一部。
1.6.8	如因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质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工作第三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以及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出现失真、遗漏、不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9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完成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定期考核和验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定期提交的服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验收意见提供服务。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评分表得 9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良，可验收和支付；考核评分得 80（含）-89 分（含）的，评定为合格，提出整改意见并整改合格后可验收和支付；

	考核评分得 70（含）-79 分（含）评定为差，扣除合同款的 10%，提出整改意见并整改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款的 90%；考核评分得 60（含）-69 分（含）的，评定为非常差，扣除合同款的 20%，提出整改意见并整改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款的 80%；考核评分得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不进行支付，已支付的应向甲方退回支付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经甲方验收、考核，乙方需要整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验收标准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出具的验收意见、前述验收书以及考核评分，是甲方验收乙方履行合同是否合格并最终支付乙方合同款的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天
 有
 限
 公
 司
 1069

合肥移动源排气监督抽测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首付款、中间阶段、终验收阶段（勾选）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评分	说明
1、检测操作和人员设备配备	40	1、检测数据结果完整性； 2、检测数据准确性； 3、检测人员和设备配备	1、检测报告单检测单位信息、车辆信息、机械基本信息、检测设备信息、环境参数、检测数据信息完整，每发现一张报告单信息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0-10 分）		分项目打分。
			2、每个考核期内，采购人或者专家组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份检测报告单，核对车辆信息、机械信息、检测设备信息、环境参数、排气烟度信息，发现各信息指标明显错误的，发现一份报告扣 2 分，扣完为止。（0-20 分）		
			3、一个检测小组包括 3 名持尾气检测证检验员、一辆车辆、执法记录仪、打印机、安全辅助设备、带检定证书的手持检测设备。对四个检测小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每少一项上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0-10 分）		
2、数据审核	30	1、电子检测报告单上传及时；	1、机械检测数据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应在当天 24 点前完成，发		分项目打分

		2、服务响应； 3、报告单存档情况。	现延误上传的，一份报告扣 1 分， 扣完为止。（0-10 分）		
			2、采购人提出的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求或其他合理要求，及时响应。每发现 1 次响应不及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0-10 分）		
			3、纸质报告单签字盖章后，每个月月底送达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存档，月底比对纸质报告单和电子报告单数量，每发现存档数量不一致，出现一个报告扣 1 分，扣完为止（0-10 分）		
3、生态环境部门评价	10	立足岗位认真做好检测服务。	由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测单位移动源尾气检测是否认真负责，能否及时响应工作，检测计划，能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检测计划，能否完成应急检测任务，给予主观分，优秀得 7-10 分；一般 4-6 分，差的 0-3 分。（0-10）。		工作态度
4、工作纪律	20	专职人员在工作中需要遵守的工作纪律。	1、存在弄虚作假，擅自降低检测标准和质量的扣 10 分； 2、泄露群众、企业的隐私信息或违反保密工作要求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3、加强外检，对虚假尾气治理的机械进行检测或者检测公司及人员参与尾气治理环节，发现一起扣		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0 分。（0-20）		
考核总得分：		评定等级：	受评单位：	受评人签字：	

注：考核评分表得 9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良，可验收和支付；考核评分得 80（含）-89 分（含）的，评定为合格，提出整改意见并整改合格后可验收和支付；考核评分得 70（含）-79 分（含）评定为差，扣除合同款的 10%，提出整改意见并整改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款的 90%；考核评分得 60（含）-69 分（含）的，评定为非常差，扣除合同款的 20%，提出整改意见并整改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款的 80%；考核评分得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不进行支付，已支付的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